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处部室文件

教发〔2018〕28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本科生国（境）外交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国（境）外交流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国（境）外交流管理办法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教务处
2018年10月10日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国（境）外交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学校国际化办学进程，扩大本科生的对外交流，促进学校与国（境）外院校学生交流项目实施，加强学生国（境）外学习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我校校级、院级选派项目或个人自主申请赴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的本科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需是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第四条 申请人需要具有良好的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需要达到项目或外方交流院校的要求。

第五条 申请人需要符合项目或外方交流院校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国际合作处负责校际平台搭建、协议签署、及“本科生 2+2 项目”的管理工作。教务处负责赴国（境）外学习的本科生的学籍管理、成绩管理、毕业审核等工作，以及“优秀本科生项目”申报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交流项目的学生推荐、学分认定工作。鼓励学院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外商谈联络院级项目，并负责院级项目管理工作。

第八条 本科生校外交流学习需经过学校审核通过，个人自行联系未经学校审核的行为均不列入学分认定与转换的范围。

第九条 纳入学分认定和转换的课程包括前往交流学校参加课程学习、毕业设计、或赴国际组织、企业、实验室实习等。

第四章 选派程序

第十条 “本科生 2+2 项目”由国际合作处负责，具体流程如下：

- 1、学生按要求向我校国际合作处提交报名表报名，申请自费出国参加本科生联合培养并按照国外大学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2、符合国外大学要求并获得录取通知书。
- 3、学生持国外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办理签证。
- 4、学生需要缴纳学费、办理退宿。
- 5、学生需要与我校签订出国留学协议并公示。
- 6、如学生本人预计能够在 7 月 31 日前取得国外大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应于当年 4 月 1 日前向我校提交《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外联合培养本科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申请表》，并办理相关学分互任手续。

7、学生需在7月1日前回我校办理毕业离校手续，获得我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优秀本科生项目”的选派工作按照“项目公开、自愿报名、公开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由教务处联合各学院组织学生进行选拔。具体流程如下：

1、报名：学生按照国（境）外学生交流项目公告的要求准备申请材料，递交所在学院。

2、初选：学院根据项目要求，依据本办法进行本学院报名学生的初选工作。

3、复选：项目主管部门和学院根据初选名单进行联合评审，确定最终选派名单。

4、联系：由项目主管部门指导学生准备对外联系材料，并递交外方交流院校。

5、录取：合作协议院校审核学生材料，发放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

6、派出：项目录取结束后应将录取情况进行公示，并通告各相关部门。学生离校前应完成办理学籍保留申请、赴国（境）外交流登记、签署学生出国（境）协议等离校手续。

7、返校：学生须在赴国（境）外学习结束后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报到，办理复学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交国（境）外学习报告。领取官方正式成绩单后应及时完成学分认定及转换手续。学分认证由学院审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院项目或个人赴国（境）外学习，需提前至教务处备案，提交项目介绍、学习计划、课程介绍和课程大纲，经对应学院及教务处审核后方可进行。

第五章 学分互认

第十三条 一学期（含）以上的交流项目，需参照外方交流院校针对交流学生的学分要求制定项目的最低学分要求；外方交流院校对交流学生的学分要求无规定的，参照协议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协议没有明确学分要求的，由教务处制定项目的最低学分要求。

第十四条 国际交流课程须符合我校各学院培养方案相应课程的要求。学生交流结束后，完成项目最低学分要求视为完成校内同一时期教学计划要求的所有必修环节（第八学期包括毕业论文和答辩），并可减免部分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十五条 超出项目最低学分的部分可申请认定为公选课学分。未完成最低学分的，须按未完成比例补修，补修课程由本专业教学负责人根据教学计划和已修课程确定。公共选修课可减免学分按每学期 2 学分计。

第十六条 学生在外方院校交流期间参加学术科技竞赛、科研项目、学术报告等科技创新活动，可凭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认定科技创新学分。

第十七条 因参加短期交流项目无法完成校内教学环节的，可申请认定为校内教学环节学分。

第十八条 认定的学分按免修处理,计算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时不计入统计。

第十九条 学生未按规定办理派出手续,或返校后未按时提交学习报告的,不予办理学分认证。

第二十条 教务处对学分转换认证保留复审权。

第六章 赴外交流、学习期间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按照“签约派出,违约追责”的原则,交流学生须在派出前与学校签订协议书,并严格履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外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所在地法律法规和风俗,遵守我校和中方交流院校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严格按照既定学习计划和学习期限在中方交流院校学习,并定期向我校项目主管部门汇报学习和生活状况。

第二十四条 学生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学校、延长或缩短交流期限,不得擅自转往第三国居留。如因学习计划变更、身体状况、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中止、终止或延长学习期限的,或因故需要调整学习单位的,应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在征得同意后后方可调整学习计划。未经同意擅自调整学习计划、交流院校、交流期限的,返校后不予进行学分认证,并给予取消学籍并依协议承担违约责任的处罚。

第七章 未按计划派出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获录取后应按原定计划到外方交流院校学习，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退出项目。退出项目者需提交书面申请，详实写明退出事由，征得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加盖学院公章后，向教务处提交申请。已办理离校手续者需办理复学手续，恢复正常在校学籍状态。

第二十六条 学生退出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取消退出项目者申请其他交流项目的资格，相关情况由教务处向学生所在学院进行通报，学院应当积极协助处理并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执行“诚信公示”制度，对退出项目的行为记入学生在校诚信记录并进行公开通报。

第八章 毕业管理

第二十七条 毕业学期仍在国（境）外学习的学生须按时与学院联系办理进入毕业阶段的相关学籍手续，按毕业照片要求提交本人近期照片。

第二十八条 未完成项目规定学分要求时，由学院根据其已修课程确定是否需补做毕业设计（论文）并进行答辩。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拥有国（境）外学习一个学期（含）以上经历、达到学分要求的学生，在免试推荐研究生过程中，给予加分奖励；因在国（境）外学习而无法返校参加面试者，可申请免试。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和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

